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該等機器

茲提述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該等機器。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刊發本公告旨在提供該公告的補充資料：

買方資料

買方鈞御工程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買方由香港永久性居民文紹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買方主要從事建造工程項目。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其並無關連。

關於出售事項的更多資料

本公司認為，雖然該等機器與本公司現有的地基工程業務有關，但本公司保持足夠的設備，維持現有業務的運作。該等機器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2,576,700港元，出售該等機器的預期收益總額為2,511,080.01港元。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機器賬面淨值為13,795,246.07港元。

出售事項後，本公司計劃繼續分包地基工程，由於分包商均擁有自身的地基工程機械，出售事項不會影響現有項目或業務。考慮到該等機器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購入，通常會於使用五年後的折舊率較高，本公司認為出售老化機器設備符合行業的普遍做法。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現有的地基工程業務不會受到出售事項的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其現有的地基工程業務，通過分包其地基工程，監控項目進度，在投標和報價上主動跟進潛在客戶，並積極回應任何業務查詢、投標和報價邀請，以保持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是變現資產的良機，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會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所載一切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頌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頌豪先生、梁日輝先生及方佩賢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余德鳴先生及林子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內刊登。